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延期刊發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的內幕消息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延期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告悉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告。相關延遲乃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所需資料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特別是有關若干煤礦資產評估的資料及文件。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已決定不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因未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自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其年度業績。然而，因前述原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年度業績。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已被延遲。本公司預期董事會會議及年度業績的發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